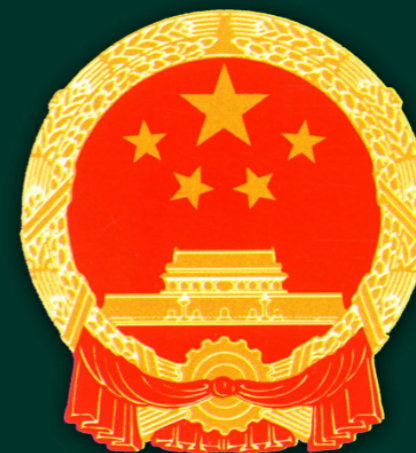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杨建(2021)FA31011020210043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1年04月29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金隅京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杨浦区江浦社区R-09地块(大桥街道115街坊)项目(桩基工程)
建设位置	杨浦区大桥街道 东至眉州路, 南至R-05地块, 西至杨树浦港, 北至周家嘴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0平方米(其中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), 计容建筑面积0平方米; 桩基工程(总桩数1905根)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及附图名称: 1. 《关于核发杨浦区江浦社区R-09地块(大桥街道115街坊)项目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 沪杨建(2021)FA310110202100430)一份。 2.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